# 涉飲「肥水」卻甩身 反對派水洗唔清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范童) 「禍港四人幫」之一的壹傳媒集 團創辦人黎智英(肥佬黎), 2014年被踢爆曾涉嫌向多名反對 派輸送「黑金」,引起社會各界 譁然。廉政公署其後進行調查, 證實前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及梁家 傑合共收取逾百萬元「款項」, 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。 惟律政司昨日以證據不足為由, 以及早前社民連長毛(梁國雄) 未能入罪的案例,決定「放生」 不向他們提出檢控。

**兼** 政公署昨日發表聲明,指已就李卓人、梁家傑、涂謹申、毛孟靜及陳 淑莊被指稱收取黎智英及 Mark Herman Simon 捐款一事涉嫌觸犯《防止賄賂條 例》、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 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投訴完成刑事 調查,並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。

調查結果亦已呈交獨立「審查貪污舉報 諮詢委員會」審議,委員會同意廉署毋須 作進一步調查。

#### 律政司稱無足夠證據提檢控

律政司昨日亦發表聲明表示,在仔細考 慮廉政公署提交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 後,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。現有證 據顯示,黎智英透過 Mark Herman Simon 向李卓人及梁家傑分別提供 150 萬港 元及30萬港元。

兩人分別收取有關款項,而未有向立 法會申報其各自收取的款項,可能構成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。而黎智英及 Mark Herman Simon 則涉嫌觸犯與公職 人員行為失當有關的罪行。至於其餘3 人則無證據顯示他們收取黎智英的任何 款項。

淑莊、「議會陣線」議員毛孟靜被指收取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助手Mark Simon

分別發表聲明,決定

不會就公民黨議員陳



■香港文匯報報道,廉署搜屋調查黎智英、李卓人的黑金案。

指以時任立法會議員的身份,透過Mark

的款項,而沒有向立法會作出申報,被

去年7月31日裁定他罪名不成立(見另

扮唔知涉案 毛婆戲子莊好演技

捐款一事作出檢控。陳淑莊及毛孟靜昨日

在立法會被追問是次事件時,都裝出一副

「莫名其妙」樣子,聲稱從不知道自己曾

毛孟靜聲稱,律政司是在司長「僭建醜

涉及有關案件云云。

聲明指,在類似的背景下,長毛曾被 務資助,並不觸及申報的規定,而證據 上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否定梁國雄可 Herman Simon 收取黎智英一筆25萬港元 能代表其政黨收取款項,故並不能斷定 梁國雄有責任向立法會申報該筆收取的 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,經審訊後 款項。律政司認為,李卓人及梁家傑的 情況與長毛案件相似,有可能是「代表 其政黨或組織收取相關款項」,再加上 區域法院法官李運騰當時指,如立法 無合理機會按所需標準證實他們個人收 會議員代表其政黨或組織收取捐款或財 取有關款項,故不能證實他們觸犯公職

聞|纏身時發出聲明,令人覺得時機可疑,

又稱廉政公署一直以來都沒有聯絡她,並稱

不知道自己是案件的當事人,又形容自己對

陳淑莊就稱,並沒有執法部門就此聯絡

此感到「詫異」及「荒謬可笑」。

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。

聲明提到,根據《檢控守則》,檢控人 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兩大問 題,包括「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和繼 續進行檢控」及「若有充分證據,進行檢 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」。除非檢控人員信 納在法律上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檢控,有 相當機會能證明有關罪行,否則不應提出

她,自己是在昨日有關新聞公佈後才知悉

自己涉及該宗案件,又稱律政司的決定還

同樣「甩身」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,

聲稱廉政公署從來沒有接觸他,而律政

司有關的決定完全是「預料之內」,更

聲言是次事情基本上「無聊透頂」,事

件已「水落石出」,算是還他一個「公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幾名反對派中人一個「清白」。



■香港文匯報報道,黎智英以4,000萬肥水養起反對派

資料圖片

肥佬 黎(黎智 英)涉嫌

向反對派提供「黑金」事件, 因證據不足為由獲不起訴,令 操控反對派政客,反中亂港, 水洗不清,即使僥倖被放生, 亦不代表他身無屎,到底他有 罪無罪,市民的眼睛是雪亮

黎智英涉嫌在2012年至 2014年,透過曾任美國海軍 情報員的助手 Mark Simon, 向反對派不同人員或政團秘密 捐款合共逾4,000萬港元。捲 入黑金事件有多名時任反對派 立法會議員,包括李卓人、梁 家傑、涂謹申、毛孟靜及陳淑 莊。面對如山鐵證,黎智英在 2014年7月22日接受旗下傳媒 網上節目訪問時承認,揭露他 向反對派提供黑金賄賂的資料 「不會是假的」。當時主持人 問到:「我見到2012年,個 別你捐咗陳淑莊50萬、涂謹 申50萬、毛孟靜50萬,當時 係2012年,我估是捐給他們 選舉。」

黎智英答:「選舉囉!」 黎智英又不是開善堂,憑什 麼無緣無故向反對派提供巨額 資金。收了錢的反對派又未有 依例向立法會申報利益,當中 肯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。俗語 說,收人錢財,替人消災。

翻查立法會會議記錄,梁家傑和李卓人 都曾在立法會辯論中,為《蘋果日報》出 頭,指時任特首梁振英曾因不滿壹傳媒, 要求商界抽走《蘋果日報》的廣告,影響 新聞自由;以及有大批《蘋果日報》被縱 火焚燒,威嚇新聞工作者。但兩人在發言 前都無申報利益。如此赤裸裸的利益關 係,明顯已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

正所謂「若要人不知,除非己莫為」, 黎智英是反對派最大的幕後金主,是反中 亂港的總舵手,不要以為次次都能夠甩 難,上得山多終遇虎。 ■趙興偉

### 長毛雖脫罪 法官指可疑





毛在出任立法會議員期間,涉嫌未有申報 下收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25萬元 捐款一事,當時長毛雖被裁定「身為公職 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不成立,但主審法官 李運騰於裁決中指出,長毛的行為可疑, 但由於不能肯定長毛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 收取該筆捐款,還是代社民連收,故在疑 點利益歸於被告下,裁定他無罪。當時李 運騰亦表示:「結果唔代表一切,總會有 人贏,總會有人輸。」

案件到底有何可疑之處?李運騰在裁決 中指出,本來黎智英直接開出一張100萬 元的本票予社民連,之後卻將該筆款項拆 成3張本票,但如果黎智英希望捐款給社 民連,根本沒必要經長毛捐款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# 各界指不符市民期望

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、《選舉(舞弊及 非法行為)條例》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的李卓人、梁家傑、涂謹申、毛孟靜及陳 淑莊終於「甩身」,各界人士在接受香港 文匯報訪問時指,有關人等應當交由法庭 處理,但現在有人在未經審訊就輕鬆甩 身,與市民要求嚴正處理的期望有落差, 令人感覺到是在「放生」,勢打擊執法機 關的公信力。有立法會議員表明會要求律 政司解釋, 更不排除會在立法會上提出跟

李慧琼:與市民期望有很大落差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對廉政公署及律政司 的決定感到無奈和失望,認為有關決定與 市民對政府嚴正執法極高期望有很大的落 她強調,香港市民一直對公職人員有很高 的要求,而很多議員都對官員提出很高的 要求,故議員本身應該以身作則。

何君堯:事實是黎「出錢」議員「收錢」

香港律師會前會長、新界西立法會議員 何君堯指出,雖然他個人未有衡量過這些 證據「有幾堅」,但事實是,黎智英確曾 經 Mark Simon「出錢」,而有數名時任 議員「收錢」。無論如何,是次不檢控的 決定,的確令普通市民有「放生」有關人 等的感覺。他在必要時會向立法會大會就 此提出質詢。

梁志祥:黎確有「送錢」給議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指出,現在不 的問題,破壞香港的廉潔形象。

少違法者以「靠惡」、「靠嚇」的手段 「嘈嚟嘈去,嘈到執法機構有好大壓 力」,令對方不敢採取行動。根據大量曝 光的資料顯示,黎智英確有「送錢」給個 別立法會議員,而該部分議員在多次立法 會辯論中,都全力為黎智英及其屬下刊物 「護航」。有關人等現在不被檢控,或會 影響到香港市民對執法機構的信心。

何啟明:逃過法律制裁損港廉潔形象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認為,由於有 不少證據被傳媒揭發,律政司應當將是案 交由法庭審理,否則將令人擔心此例一 開,即收「黑金」者只要在東窗事發後, 匆匆把「黑金」轉往其他戶口, 就可以逃 過法律制裁,引發更多洗黑錢及政治貪污 姚思榮籲訂更清晰指引 黃國恩感遺憾

旅遊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指出,立法會 當年曾就事件召開聆訊,很多資料都已經 被公開,市民已看在眼裡,而身為立法會 議員,其道德操守的要求應分外極之嚴 格,為免再發生同類事件,立法會應該制 訂更清晰的議員申報指引,保障公眾利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 恩對有關人等不被檢控感到遺憾。他認 為,律政司僅引用梁國雄在區域法院被控 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脱罪作例子, 略嫌輕率,是案涉及的金額龐大,表面證 據亦指向有人有組織地財政資助個別議 員,其中或涉及不當行為。由於關乎重大 公眾利益,應當通過公開聆訊找出真相。

## 網民批「放生」 縱容惡勢力

Tak Keung Ko:應該組織人們到律政 司抗議示威,勿讓漢奸得逞!

Ken NG:又放生!×街啦,政府放虎 歸山,日後終被虎噬!

J Kim Fung:可憐既(嘅)香港法例。 Pok Kai Chan:惡勢力比想像強大!

Kin Wa Lam:放虎歸山,他朝若想從 其他方面蒐證一眾「泛統」收受黑金之證 據,相信難比登天,來臨日子無論是提供 與收受,兩方面定當以另類途徑作掩人耳 目,正所謂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!

> 資料來源: facebook 留言 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# 金主肥黎「開庫」反對派多人「落袋」



2014年7月21日,有 署名為「壹傳媒股民」的

人士向傳媒踢爆,黎智英在兩年間向反對派的 議員和政客「豪捐」4,000多萬港元的資料, 當中更有巨額資金直接交到反對派個人手上。 是次律政司所提及的李卓人、梁家傑、涂謹申、 毛孟靜、陳淑莊,更各自收取了黎智英30萬 元至150萬元的「肥水」。此外,民主黨及公 民黨在該段時期亦分別獲黎智英「豪捐」1,000 的壓縮檔案包含了近900份文件,當中部分 萬元及600萬元。

當時有關消息透過博客網站(blogspot) 發佈,內文列出不同政黨或個人獲得黎智英 的捐款總結,列表中最少一筆捐款亦有20

萬元,最多的個人單筆捐款則達300萬元。 該名「壹傳媒股民」還在網站鏈接一個新 西蘭的文件上載網站,一個約120MB大小

是銀行過數單據、過戶文件、匯款單,以及 黎智英與相關人士的電郵往來記錄。

#### 經得力助手Mark Simon處理

這些文件顯示黎智英的多次「捐款」,都 先將款項存入Mark Herman Simon戶口, 再由他購買本票,再存入收款人戶口。

Mark Simon 是黎智英得力助手,據稱多年 來一直為黎智英處理財務。

除了李卓人、梁家傑、涂謹申、毛孟靜、 陳淑莊,該段時間收取黎智英「肥水」的還 有多名被形容為禍港的人:日前被羅馬教廷 不點名批評的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 君合計下取得600萬元、經常「告洋狀」的 陳方安生350萬元、社民連長毛(梁國雄) 100萬元、「佔中三丑」之一的朱耀明40萬 元、民主黨元老李柱銘30萬元、舉辦近日反 對派「初選」的「民主動力」創會召集人鄭 宇碩30萬元、被借殼為「佔中」籌款賬號的

「香港民主發展網絡」50萬元。此外,在 2012年4月,黎智英給反對派四個政黨共950 萬,顯示反對派與黎智英的利益關係密切。

除了該次被踢爆的捐款問題,早於2011 年10月,也有傳媒披露過黎智英在2006年 至2010年期間,向反對派政黨及個人「捐 款」數千萬元。其中,公民黨收到超過200 萬元款項,佔該黨非會員捐款大約四成;民 主黨收黎的錢更是高於300萬元,佔該黨非 會員捐款高達九成,表示黎智英是兩黨的主 要黨外「金主」。分別佔這兩黨的主要收入 的兩成至三成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